

- 一、對於未成年人吸菸的議題，本署向來極為重視，查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依據相關調查顯示，97 年國中生吸菸率為 7.8%下降至 101 年的 6.7%；96 年高中職生吸菸率為 14.8%下降至 101 年的 14.1%，未成年人吸菸率已獲得壓制。
- 二、為維護青少年健康，免於菸害，本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各縣市之稽查菸品販賣場所全數納入本署補助各縣市之菸害防制計畫，以加強稽查、輔導與取締，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之指標。
 - (二)加強稽查菸品販賣業者拒售菸品情形，並不定期發布違法比率；另亦加強稽查轄區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及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雙管齊下。
 - (三)持續以不定期之喬裝測試方式，進行拒售菸品調查；並將各縣市與各便利商店之測試結果公開，以引起競爭、改善。並持續將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遭處分之便利商店，均函請其總公司輔導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
 - (四)結合地方衛生部門及社區之資源，透過宣導活動或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
 - (五)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進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抽查作業，並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提供校園師生員工的戒菸教育及服務。
- 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至 101 年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菸品販賣業者是否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共計稽查 144 萬 6,900 次，已開立處分書計 2,027 件，總計罰鍰 1,714 萬 6,481 元。
- 四、另委員之建議，提出全國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乙節，經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已依地方自治原則，訂定檢舉相關獎勵辦法，並依辦法編列預算支應檢舉獎金，目前，計有台北市、臺南市及苗栗縣等 3 縣市，本署將函請未訂定檢舉相關獎勵辦法之縣市，參酌已訂定獎勵辦法之縣市，研議辦理之可行性，以提高菸害防制成效，使未成年人能夠免於菸害。

(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應建立健全之醫師身心健康與精神評鑑機制，讓不適任醫師退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5)

翁委員就促進政府建立醫師身心健康與精神評鑑機制，讓不適任醫師退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照醫師法及相關醫療法規，領有本署核發之醫師證書，得充醫師，依法執行醫療業務。
- 二、醫師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一、經廢止醫師證書。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據此，醫師符合前揭第

三款情形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至於，是否適宜以年齡作為判定其是否應退場條件，或是研議補強措施，有待探論。

三、亦即基於醫療人才之培育，養成教育需一定時間，即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爰此，對於高齡醫師執業或申請執業登錄，應視個案身心狀況是否適任醫療業務，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應由各縣市衛生局訂定符合業務管理需求之審核及稽查機制。此外，本署業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所轄醫療機構是否有聘僱或容留密醫執行醫療業務情事，違者，依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論處；又高齡醫師或其他醫師經查如將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則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重懲。

四、本署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極關切，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確實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核醫療機構之設立外，並且積極辦理「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以提昇醫療之品質。此外，亦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應持續輔導、加強稽查所轄之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情況將相關之查處情形列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評比項目，以為民眾提供適當醫療場所及安全之醫療設施，俾保障民眾就醫之權利。另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提高醫事人員專業素養，本署亦自 89 年開始，陸續發布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其繼續教育辦法，規範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課程及更新其執業執照，藉由此種機制淘汰不適任之醫師，足以維持其執業應有之知能、保障病人安全，並使全民獲得良善醫療照護。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9）

江委員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駭客及中共網軍之資安威脅，國防部已掌握各項情資，妥擬因應對策外，並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及防衛作戰需求，運用民間產、學資源結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持續精進網路安全防護與資電作戰能力。又該部於各軍事院校均開設資訊及網路安全課程，每年並舉辦網路威脅新趨勢及安全防護講習與資安宣導，期強化官兵資安防護知能，避免人為疏失所造成之資安漏洞，以確保國軍資訊安全。
- 二、為培育電腦網路資安專才，提升我國電腦網路專業能力，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依行政院「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關鍵推動方案，推動「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安學程實習」、「臺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推廣中心計畫」、「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及「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駭客控制技術中心」等相關計畫及措施，期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養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人才，並透過學程及相關活動推廣，輔導學生取得資安相關證照（如 CCNA、CIW SecurityAnalyst、CompTIA Security+、EC-council-ECSS 等），同時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曾受過資通安全學程訓練之學生